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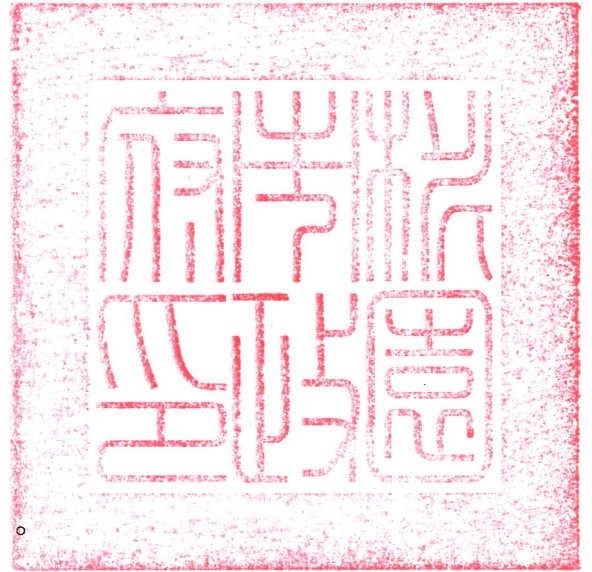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桃園市政府	府法	字第	1050049374	號		
結案日期	105	年	3	月	16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937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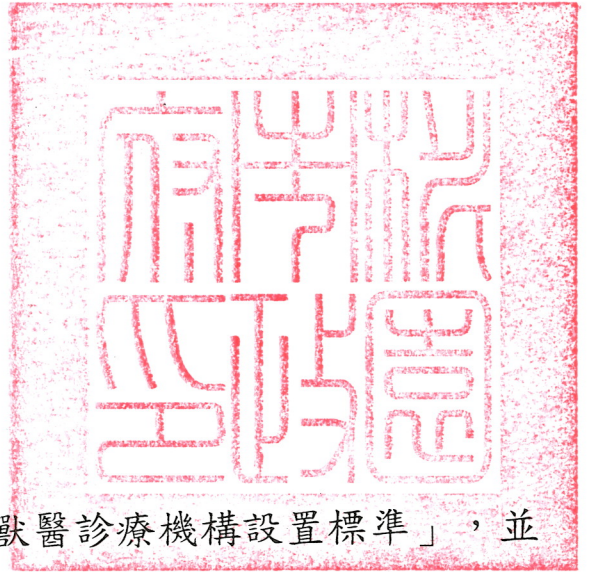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93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合法建物證明及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且有獨立之出入口，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分類如下：

- 一、醫院：指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 二、診所：指僅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

第五條 醫院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人員配置：

-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
- （二）助理人員一人以上。
- （三）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亦得由醫院具有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 （一）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看診燈。
- 3、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 4、秤重設備。

(二) 藥品室：

- 1、藥櫃。
- 2、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 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1、基本設備：手術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器械台、醫用氣體設備、手術器械、無影燈及補助燈。
- 2、空調設備。
- 3、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 4、滅菌消毒設備。
- 5、急救設備。

三、檢驗設施：

- (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四、住院設施：

- (一) 病房需有隔音設備，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 (二) 病房內需有六籠以上之病籠。

(三) 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四)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五) 清洗消毒設備。

(六) 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五、特殊設施：有放射線診斷設備應依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設置。

第六條

診所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人員配置：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亦得由診所具有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藥櫃。

3、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4、秤重設備。

5、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檢驗設施：具備前條第三款規定之設施二種以上。

四、特殊設施：應符合前條第五款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